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因宣派及派付股息而作出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茲提述(i)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98,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抵押擔保票據及相當於行使款額合共最多達61,500,000美元(相當於479,700,000港元)且初步行使價為1.6148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9港仙(「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統稱為「該等股息」)已獲股東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根據就增設及構成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而以加蓋本公司印鑑之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股權證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有關持有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時，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有關授出日期之前或(未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之前之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B= 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當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由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經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之信譽良好之獨立投資銀行(「**認可投資銀行**」)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批准之具有國際聲譽之有關其他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真誠釐定之前日期的公平市值，

惟：

(a) 倘認可投資銀行或會計師認為(視情況而定)，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須相應理解為)上述收市價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2) 上述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或根據適用法律條文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股份。

鑒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及派付之該等股息，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應由1.6148港元調整至1.54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股息派付日期)起生效。由於上述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調整，因此於行使款項合共為55,037,589美元(相當於約429,293,194港元)之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附帶之認購權利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由265,849,141股股份增加12,912,673股股份至278,761,814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